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355.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14
授予数量	355.10万份
授予人数	195人
行权价格	26.25元/份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

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5.1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 激励计 划拟授 出全部 权益数 量的比 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授权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82%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 事会秘书	10.00	2.82%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82%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41%	0.03%
小计（4人）		35.00	9.86%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 员工（191人）		320.10	90.14%	1.88%
合计		355.1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43、1000001144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 355.10 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至 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4,259.95	793.19	2,651.37	815.3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

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